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 213/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1/09

### 《食物安全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0年9月29日(星期三)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李華明議員, SBS, JP (主席)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王國興議員, MH  
黃定光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JP  
張國柱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黃毓民議員

缺席委員：方剛議員, S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2  
陳鈞儀先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1  
楊潤雄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專員  
陳漢儀醫生, JP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  
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  
李小苑醫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奧柏賢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李秀莉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蘇美利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6  
林偉怡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5  
侯穎珊女士

---

經辦人／部門

##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2297/09-10(01)至(03)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對於食物環境衛生署的食物安全中心於2010年7月29日至2010年9月10日推行先導計劃，協助漁民遵從《食物安全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所建議的備存紀錄規定，黃容根議員表示歡迎，並促請政府當局對在《食物安全條例》生效後未能遵從備存紀錄規定的漁民，延遲執行罰則條

文，由建議的6個月寬限期延遲至一年，理由是所涉及的漁民人數眾多，而且部分在香港以外水域作業的漁民通常會離港長達6個月之久。在此期間，政府當局應利用南中國海每年5月中至8月的下次休漁期向漁民提供培訓，以便為遵從備存紀錄的規定作好準備。張宇人議員亦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延長寬限期，以協助漁民及小型檔位商戶遵從《條例草案》下的規定。

政府當局

3. 政府當局回覆時表示會考慮委員有關訂定《條例草案》生效日期及提供寬限期的建議。在未來數月，政府當局會繼續向漁民及小型檔位商戶提供協助及培訓，以幫助他們作好準備。政府當局進而表示，《條例草案》已為未能遵從登記及備存紀錄的規定提供一項免責辯護，只有未有合理辯解而不遵從有關規定的人才屬干犯罪行。

4. 王國興議員詢問《條例草案》如何確保在香港以外水域捕撈的魚獲適合人類食用，理由是在香港以外水域捕撈的一些魚類，很可能帶有較高的毒素，例如雪卡毒。

5. 政府當局答覆，《條例草案》會進一步有助確保活水產是適宜供人食用的。《條例草案》規定任何經營食物進口或分銷業務的人士須向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下稱"署長")登記。登記制度有助署長在發生食物事故時，迅速辨識和聯絡某一組別的食物商。因此，把魚獲分銷的漁民會符合"食物分銷商"的定義，倘若他們向其他人(包括售予本地海鮮商、收魚船、魚類統營處)供應該等水產而未有獲得豁免，便須向署長登記。如果收魚船的漁民供應水產予其他人士，亦須向署長登記。然而，《條例草案》訂明，已根據其他條例登記或取得牌照的食物進口商或分銷商(正如《條例草案》附表1所載)，由於當局已擁有他們的資料，因此會豁免他們遵從這項登記規定，作為方便營商措施。舉例來說，本身是第III類別船隻船主，並已向海事處取得有關牌照的漁民，會獲豁免遵從向署長登記的規定。此外，《條例草案》訂定條文，規定任何人如在經營業務的過程中在香港進口、獲取或以批發方式供應食

物，須備存為其供應食物和向其採購食物的商號的交易紀錄。漁民如把捕撈漁獲分銷，須備存漁獲的紀錄，包括捕撈漁獲的日期／期間、漁獲的常用名稱和總數量，以及捕撈漁獲的地區，有關紀錄須備存3個月。

6. 政府當局進而表示，《條例草案》會賦權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就特定食物類別的進口管制訂立規例。當局建議《條例草案》下應訂有兩項規例，即(a)《進口野味、肉類、家禽及禽蛋規例》及(b)《進口水產規例》，以涵蓋具有較高潛在健康風險的食物。有關建議載於有關《條例草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B。政府當局正就有關建議諮詢業界。在《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後，政府當局會提交該兩項規例。

7. 余若薇議員察悉《條例草案》第6條訂明，署長可藉書面豁免任何人，使其無需遵守須根據《條例草案》第2部就某業務登記的規定，而第6(4)條則規定，署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豁免某類別人士，使該等人士無需遵守須根據《條例草案》第2部就某類別業務登記的規定。余議員詢問，署長在豁免任何人或某類別人士遵守登記及備存紀錄的規定時，所使用的準則為何。余議員進而關注到《條例草案》第8條可否防止有人利用不同公司規避署長基於該人過往違反《條例草案》的罪行而拒絕登記的權力。

8. 張宇人議員察悉《條例草案》第6(4)條訂明，署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豁免某類別人士，使該等人士無需遵守須根據《條例草案》第2部就某類別業務登記的規定。張議員希望署長不會引用此條文豁免於食物供應鏈內擔當食物進口商或供應商角色的法定團體，使其無需遵守須根據《條例草案》第2部和第3部有關登記及備存紀錄的規定。

政府當局

9. 政府當局承諾就余議員及張議員在上文第7及第8段提出的問題，提供書面回應。

10. 黃毓民議員表示，"期間"這一個中文詞語未能完全反映《條例草案》第23(1)(a)條下的

政府當局

"period of the capture"的含義。余若薇議員亦認為應在《條例草案》第23(1)(a)條下就"period of the capture"指明特定的期間。政府當局答允考慮，並在會後提供書面回應。

11. 王國興議員從政府當局2010年9月10日就助理法律顧問2010年7月27日函件[立法會CB(2)2297/09-10(03)號文件]所作答覆的第4段察悉，署長或會考慮根據《條例草案》第6(1)條豁免香港大型食品展覽的參展商，使其無需登記為食物進口商或分銷商。王議員亦從該文件第12段察悉，署長或會考慮根據《條例草案》第29(1)及29(4)條豁免一些慈善食物銀行，使其無需遵守備存紀錄的規定。王議員關注政府當局可如何確保在食品展覽出售及由食物銀行供應給有需要人士的食物是適宜供人食用。

12. 政府當局答覆，雖然大型食品展覽的參展商未必需登記為食物進口商或分銷商，如果他們所供應的食物被發現不宜供人食用，便會干犯《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下所訂的罪行。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署長會審慎行事，並在考慮是否給予豁免時，會研究該項豁免對公眾健康可能帶來的影響。此外，根據《條例草案》第6(2)及6(3)條，署長可就豁免施加條件，並可在有關條件不獲遵從的情況下撤回該項豁免。至於豁免一些慈善食物銀行，使其無需遵守備存紀錄的規定，政府當局表示，如果這些食物銀行設有機制確保所供應的食物適宜供人食用，署長或會給予豁免。理由是慈善食物銀行在備存市民捐贈食物紀錄方面會有困難，因為部分捐贈者可能希望以不具名方式捐贈食物。而所捐贈的食物很多時為預先包裝食物，並註有製造詳情，因此如需追查食物來源，問題應該不大。

## II 下次會議日期

13. 法案委員會將於2010年10月18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下次會議，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經辦人／部門

1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0年11月5日

**《食物安全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0年9月29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250	主席	致歡迎辭	
000251 - 001109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有關漁民備存紀錄的先導計劃(下稱"先導計劃")[立法會 CB(2)2297/09-10(01) 號文件]進行簡報	
001110 - 001234	主席 政府當局	食物安全中心向參與先導計劃的漁民提供的指引  以近岸捕撈／收魚、離岸收魚為作業模式的參與計劃漁民的分別捕撈地區	
001235 - 002049	黃容根議員 政府當局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下列建議——  (a) 在《條例草案》生效後，調整寬限期；及  (b) 利用南中國海每年5月中至8月的下次休漁期向漁民提供培訓，以便為遵從備存紀錄的規定作好準備	<b>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 第3段)</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050 – 003420	王國興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與食物使用納米科技有關的健康影響  《條例草案》能否有效防止市民因進食香港以外水域捕撈的含雪卡毒素珊瑚魚而中毒	
003421 – 004523	張宇人議員 政府當局	在法例生效後，就未能遵從備存紀錄規定施加懲罰條文給予的寬限期  在《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後，為對特定食物類別的進口管制而制定的兩套規例	
004524 – 010529	余若薇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事項提供書面回應 ——  (a)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下稱"署長")在豁免任何人或某類別人士，使其無需遵守登記及備存紀錄的規定時所採用的準則，以及署長會豁免哪些人或哪些類別人士遵守這些規定；及  (b) 《條例草案》第8條可否防止有人利用不同公司規避署長基於該人過往違反《條例草案》的罪行而拒絕登記的權力	<b>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 第9段)</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530 - 011210	黃毓民議員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同意檢討《條例草案》第23(1)(a)條中"period of the capture"的含義，以及該條中"period"一字的中文翻譯	<b>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 第10段)</b>
011211 - 012059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	中小型食品零售商難以分辨商業客戶和最終消費者	
012100 - 012556	主席 政府當局	登記規定是否適用於直接向最終消費者出售捕撈魚獲的漁民  確保小型食品／街市檔位商戶完全知悉《條例草案》下的登記及備存紀錄規定的需要	
012557 - 013242	張宇人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就食環署署長可引用第6(4)條豁免涉及於食物供應鏈內擔當食物進口商或供應商角色的法定團體，使其無需遵守須根據《條例草案》第2部和第3部有關登記及備存紀錄的規定的關注，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	<b>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 第9段)</b>
013243 - 014503	黃容根議員 政府當局	列入水產圖錄的魚類品種	
014504 - 015556	王國興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如何確保大型食品展覽及慈善食物銀行供應的食物是適宜供人食用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5557 – 015713	主席 黃容根議員 黃定光議員 王國興議員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11月5日